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的运作和决策科学、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要推动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的要求，在“搭建政府与民生的桥梁”的愿景指引下，大力推广围绕“社保卡”的发行服务和围绕“居民”的运营服务这两大核心业务形态，协助政府提升管理、服务的效率与网格化治理的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基于场景化 AIoT 应用的三代卡主动发卡服务、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C 端智能客服、社保金融服务、农村电商运营服务等业务，并分步实施中台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2021 年度，全国逐步进入三代卡发卡小高峰期，公司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及 AIoT 应用”业务迅速发展，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263.83 万元，同比增长 3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54.54 万元，同比增长 26.86%；报告期内，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及 AIoT 应用”业务成果突显，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同比增长 75.30%，同时，“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持续创新，全国城市运营服务网络效率极大提升，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18%。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技驱动的优势下，资本运作方面取得一定突破：

1.圆满完成收购项目，实现公司业务战略级跨越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在服务个人端的能力，进一步深化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加速该项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180 万元（含税）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由此，金色华勤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金色华勤的核心业务是为城市灵活就业群体提供移动互联网端的运营服务，本次收购直接提升了公司服务个人用户的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打造了以“城市数据服务工厂”为基础的人力资源多元化服务生态圈，是公司商业模式的一次重大升级，首次实现了 2C“项目实施”向 2C“互联网运营”的战略级跨越。

2.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初，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新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研发投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新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晓彬，此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晓彬先生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求，不断加快推进实控人的融资工作，并督促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申报、发行及上市等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关注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内部发展活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管理者、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活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为三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实施完成。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3,016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73,016 份。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016 份，行权价格为 14.143 元/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全年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63 项。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的议案》。
3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8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9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2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撤销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1 年 11 月 0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4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7 项议案，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肇章	9	6	3	0	0	否	3
张翼	9	5	4	0	0	否	3
付宇	9	5	4	0	0	否	3
何小维（离任）	6	3	3	0	0	否	3
江斌（离任）	6	3	3	0	0	否	3
谢园保（离任）	6	4	2	0	0	否	3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及执行。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3 次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为核心、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董事会加强与全体股东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公司业务深度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小维）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因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应出席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2、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6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 2021 年任期内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同意

（二）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借此机会，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 2021 年度中给予本人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报告人：何小维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斌）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因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应出席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2、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6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 2021 年任期内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同意

（二）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借此机会，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 2021 年度中给予本人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报告人：江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园保）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因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应出席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2、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6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 2021 年任期内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同意

（二）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05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05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05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共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05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个人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谢园保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肇章）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